

## 獎項兌換確認書

※如中獎人所提供之資料與事實不符、不齊全、無法辨識或拒納稅金者，視為放棄中獎權利。

中獎獎項： Dr.Key 暢達 100 億(1 盒)		消費門市：	
中獎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生日：		聯絡電話：	
Email：			
戶籍地址：	□□□-□□		
需預繳稅金：新臺幣 0 元整			
<p><b>中獎人稅務說明：</b>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機會中獎累計獎項價值 NT\$1,001 元以上，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身分證影本供報稅使用，並將以新臺幣計價列入本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獎項價值超過 NT\$20,000 元，依法需預繳 10% 稅金，主辦單位將寄發機會中獎稅額繳付說明予中獎人，待中獎人付清稅金後方可寄送獎品。</p>			
<p><b>新式國民身分證黏貼處（正面）</b></p> <p>證件資料須與無毒的家會員資料相同，資料不符或證件無效恕不受理。</p> <p>※ 若中獎人為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須附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另行附件提供。</p>		<p><b>新式國民身分證黏貼處（反面）</b></p> <p>證件資料須與無毒的家會員資料相同，資料不符或證件無效恕不受理。</p> <p>※ 若中獎人為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須附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另行附件提供。</p>	
消費中獎發票影本黏貼處			

\*請得獎人填妥本確認書（含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中獎發票影本）後，於 2020/09/20 前自行前往消費中獎門市（以抽獎券上所蓋店章為準）領取。

領獎商品：\_\_\_\_\_

兌換門市：\_\_\_\_\_ (店章)

中獎人簽收：\_\_\_\_\_

日期：\_\_\_\_\_

##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一、「無毒的家」（以下簡稱「無毒的家」）及佰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並於提供資料之際，即同意接受本規範：

**（一）蒐集之目的：**

無毒的家及本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包括但不限於：

040 行銷、069 契約或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 消費者或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148 網路購物或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152 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類、特徵類、商業資訊類、其他各類資訊類。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無毒的家及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2、地區：中華民國境內、關係企業、經銷商、及營業所在地。
- 3、對象：無毒的家與本公司及其業務委外機構、經銷商、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其他與無毒的家及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蒐集目的相關主管機關。
- 4、方式：電話、電子郵件、簡訊、紙本及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聯絡方式。

**（四）台端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行使下述權利，無毒的家或本公司並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請求刪除。您可填具申請文件及可資確認之身分證明文件，透過電子信箱方式向無毒的家或本公司行使法定權利（聯絡信箱：

susan.lin@naturalbiokey.com）。若您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請出具委託書及您本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台端的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不盡詳實之個人資料，則無毒的家及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所可能產生之影響或風險需自行承擔。

### 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同意事項：

（一）無毒的家及本公司依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得查詢、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台端的個人資料。

（二）台端可依台端的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地址、連絡方式（如：電話號碼、E-MAIL），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台端個人之資料。

（三）台端同意無毒的家及本公司僅在為達上述蒐集個人資料目的的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包含但不限於確認台端身份、向台端寄送得獎贈品、活動訊息及最新產品資訊、與台端進行必要聯絡、或將台端的個人資料交予無毒的家及本公司或合作夥伴以提供台端最完善的客戶服務，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四）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無毒的家及本公司台端的個人資料，但若台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無毒的家或本公司發現不足以確認台端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無毒的家及本公司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台端的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五）台端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無毒的家及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

經無毒的家及 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無毒的家及 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無毒的家及 貴公司對本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受告知暨同意人：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